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DBS**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賣方按每股股份0.42港元配售107,700,000股現有股份。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按每股同等價格認購107,7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均約為每股股份0.41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

配售股份乃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由約25.95%減至約5.96%，並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21.63%。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完成配售事項。

* 僅供識別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900,000港元為其現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位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之項目）提供資金，而約8,000,000港元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配售協議日期，賣方持有139,862,3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5%。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乃由配售代理安排。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提供服務之代價，賣方將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所得金額2.25%之佣金。佣金率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所配售股份之數目： 107,7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

獲配售之人士：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所促使不少於六名之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股份0.4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約12.50%；及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87港元折讓約13.75%；及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86港元折讓約13.58%。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現行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有權收取股息及分派。售協議完成日期以後所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

承配人之獨立性： 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前或之後，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所促使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並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無關連。承配人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訂約方相互同意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方：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認購之新股數目： 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等於107,7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另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認購價： 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約1,000,000港元之配售費用，並將向賣方支付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一切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0.41港元。

發行新股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除現有之配售事項外，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新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收取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列之最後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日前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倘認購事項於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日期後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所授出之豁免將不適用，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15,000,000港元)	14,4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
			9,400,000港元用作將來中國城市供水業務之投資。	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28,800,000港元)	28,1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
			25,100,000港元用作將來中國城市供水業務之投資。	款項已用作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之股權變動

賣方於配售事項前、配售事項後但認購事項前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概約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賣方 (附註1)	139,862,301股 股份，佔25.95%	32,162,301股 股份，佔5.96%	139,862,301股 股份，佔21.63%
陳國儒	2,540,000股 股份，佔0.47%	2,540,000股 股份，佔0.47%	2,540,000股 股份，佔0.39%
承配人	無	107,700,000股 股份，佔19.99%	107,700,000股 股份，佔16.66%
其他公眾股東	396,499,399股 股份，佔73.58%	396,499,399股 股份，佔73.58%	396,499,399股 股份，佔61.32%
總計	538,901,700股 股份，佔100%	538,901,700股 股份，佔100%	646,601,700股 股份，佔100%

附註：

1.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主席段傳良實益擁有。
2.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一名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前或之後均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前或之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並無關連，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無關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900,000港元。本公司將積極秉承其業務擴展策略，因此需額外資金，而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並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5,900,000港元為其現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位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之項目)提供資金，而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之事宜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107,7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之事宜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股份0.4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107,7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